

第 547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葵涌打磚坪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，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，打磚坪街北行由其與和宜合道近大隴街交界以北約 8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6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